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</p>
	<p>審定理由 一、本件申請人因滯納金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所為之核定申請審議，惟查申請人於申請書雖勾選健保署核定文件為繳款單，惟所檢附之健保署 113 年 4 月 3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，並不包含滯納金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檢還該申請書正本，請申請人於文到 20 日內，將健保署核定滯納金之核定通知文件(影本)連同申請書正本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按址送達申請人，有經申請人住所所在「○○○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」及管理員簽名收受之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